

关于泓悦府户内及公区渗漏水等维修工程

物业专项保修金使用审批公示

根据浙江省《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19号）、《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嘉建〔2017〕4号）等相关的规定，因中南泓悦府小区存在户内渗漏水，公区排水管道未按原设计建设、公区墙面脱落、渗漏水等问题，上述工程未过法定保修期，经我中心多次书面督促，开发商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及时履行保修责任，认定开发商拒不履行相关保修责任，决定使用该小区保修金用于上述维修事项，由平湖市乍浦镇长丰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全体业主申请并组织维修。目前整个工程结束，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凡对该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或其他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我中心，逾期不再接受投诉。

联系电话：0573-85508106

联系地址：乍浦镇陈山路御景湾23幢3楼嘉兴港区红色物业服务中心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。

公示网站：<http://jxgq.jiaxing.gov.cn>

公示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申请使用资金	实施时间
中南泓悦府户内及公区 维修工程	920201元（审计价）	2024年
监理费	23000元	2024年
一份审价报告	2150元	2024年

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7日